

关于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2018年12月5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2月6日。

本基金自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并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129号）。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18日刊登了《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1月18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0,097,341.01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9年1月2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